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租賃契約(宜花東自行車補給站)

合約案號：

出租機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房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租賃標的物清冊）：

（一）建物標示：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建號/倉庫編號：〉

（二）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三）租賃面積：建物：平方公尺，土地：平方公尺。

（四）土地使用分區：。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製作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申請復水復電及房舍整理等），計 60 日。（原承租人得標無製作期）

（二）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 5 年。

（三）現有設施點交及營運期限

1. 點交期限：甲方於契約起始日按交付時現狀點交現有設施，含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予乙方。
2. 營運期限：乙方應於製作期間完成整建並於製作期間結束後開始營運，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製作期間屆滿仍未裝修完畢時，仍應開始起算營運期間，乙方亦應開始交付租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製作期間屆滿仍未裝修完畢者，乙方得備妥相關證明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製作期間，惟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四）擴充機制：

1. 甲方除本租賃標的外新增或委外營運之空間，於興建完成或現有之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後，得經甲方同意將該等空間藉由本案之擴充機制併入本契約之營運範圍。若此，本案租金需依據擴充後之空間面積調整，乙方應配合辦理增租。
2. （刪除）
3. 上述擴充機制乙方應於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擴充之經營空間製作期間由雙方另行協議，乙方應於製作期間內裝修完畢，並應自製作期間結束後起算營運期間並開始營運，

營運期間至本契約期間屆滿為止。若乙方於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內** 未辦理增租，甲方得另行招商營運，乙方不得異議。

4. 本租賃標的已完成製作部分，乙方如有先行使用並營運之必要者，應依法及本契約約定取得相關單位之核准及甲方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其租金自各經營空間裝修完成後，經甲方同意營運日各自起算。若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超過各該期間仍未裝修完畢，應自各該應開始營運之日支付租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於各該期間內裝修完畢時，乙方可備妥相關證明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惟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5. 甲乙雙方履行上述各項擴充機制條款時，均須配合辦理契約補充或更正之公證。雖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惟公證所需一切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於此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五) 甲方為加強服務旅客，得在車站本標的其他地點另行出租給其他廠商經營，乙方不得要求減免租金或補償。

三、用途限制：

- (一) **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租賃業、餐飲業、綜合零售業及提供自行車補給服務等相關業務範圍內使用。**
- (二) **各標的皆需提供自行車補給服務(即自行車維修設備、洗手臺、廁所、初級外傷醫護藥品、簡易休憩空間(包括飲水)、淋浴設備(除池上站無設置)、旅遊宣導品設置及交通指引等設施服務)。另花蓮站、玉里站、池上站及臺東站應提供甲地租乙地還服務(含自行車、機車及汽車)。**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 (一) 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 **○○萬○○○元整(含稅)**。
以 1 個月為 1 期，於當月 **○○ 日前** 向甲方一次繳清。
首期或末期如租金有未滿 1 個月，以每月 30 日依比例計算。(即租金 = ○日/30 日 × 月租金)。**(乙方限以匯款方式向甲方繳納租金，匯款帳號：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18-031-031158，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用途欄應註明地址、統一編號、標的)**
- (二) 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
- (三) 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月以 30 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 1 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按 **3 個月租金** 計算，計新臺幣 **○○○萬○○○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 (二) 簽約前乙方應提供相當 **2 個月租金** 之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整**，作為乙方未依第十五條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條第(三)款，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由甲方代為辦理時費用扣繳及甲方考核乙方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

- (三) 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本租約全部義務後，且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水、電、瓦斯、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 (四) 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補足，若經催繳 3 次仍不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甲方將餘額無息返還乙方。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 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四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 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七) 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 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 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6 個月** 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 **12 個月** 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1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租賃標的物之房屋稅、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外，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二）租賃標的物，甲方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等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若需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應由乙方自行申設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租賃標的如經甲方或所在車站站方同意接引車站用電或用水，甲方得按比率計算分攤之費用，通知乙方繳納。如乙方承接使用前開接引用電或用水之既有設施及設備，應負責維管修繕及相關費用，如需新設於徵得甲方同意後自費施設；相關設備設施如甲方因業務需要供他人分接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於契約屆期或終止時，以合於使用之狀態併同標的點交甲方。

（三）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四）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甲方一切損失之責任。

（五）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六）乙方應維持租賃標的物及週邊生活環境品質持續處於適合居住之狀態，如因乙方之懈怠，致租賃標的物公共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產生功能上之欠缺或不足等瑕疵，應由乙方負責改善。

（七）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租賃標的物之維護、修繕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責，不得主張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乙方或其受僱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乙方未依原狀修復時，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

(八)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3. 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質權或其他使用。
4. 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標的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5. 不得要求新建、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新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如必須於租賃標的物內辦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增設、修繕、使用執照之變更、室內裝修，應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先徵得甲方同意，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違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6. 就租賃標的物為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 乙方不得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與租賃面積使用，乙方若有違反時，第一次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約定，自違反當日起應給付甲方每日相當日租金 4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完成日止。若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十) 租賃標的物因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乙方應在 3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契約即行終止，交回標的物，不得主張自行修繕而請求甲方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抵扣之。如乙方不通知甲方仍繼續使用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如因而侵害第三者權益時，悉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 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得於承租範圍內設置店招，於承租範圍外如甲方無另行規劃自行或招商設置廣告，乙方得向甲方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設置店招並另行收取費用。店招之設置應符合本公司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3.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月租金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十二) 乙方對租賃標的物內之水電、空調、消防設備，如需新設、變更增減，應檢附設計圖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權責機關准予核備並知會甲方後方可施工。如乙方之受僱人或使用

人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 乙方在完成裝潢後，如經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其責任概由乙方負責；如須拆除、改裝至合乎安全規定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四) 租賃標之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由乙方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違反規定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 **火險**：租賃標之物於契約期間，依消防法乙方為防火管理權人，應負防火責任，並應以甲方名義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險，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於本租賃契約公證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寄送甲方。在本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火險，並應於屆期前3天將續保火險之保險單正本送交甲方，逾期未辦，由甲方代為辦理投保，費用於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扣繳。
- 公共意外責任險**：租賃標之物於契約期間，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適用租賃標之物面積低於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6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1,000萬元。
 4. 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6,600萬元。並應將保險證明文件，報請甲方備查。
- (十六) 本租賃標之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之物。
- (十七) 租賃標之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之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 (十八) 本租約1式4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1份為憑，另1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 (十九)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 (二十)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特約事項：

- (一) 為配合政府維護資訊安全政策，乙方(含招商經營廠商)於本契約期間及承租範圍內設置可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電子看板、數位燈箱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產品等(含軟、硬體及服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且不得介接本公司公務網路；設置完成後，乙方須提供前開設置產品軟、硬體及服務之清冊及相關證明予甲方備查，如有異動，亦同；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應予配合。乙方違反本項約定者，**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日處乙方新臺幣 5,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日止**；並立即關閉該等產品電源與配合改善，直至改善完成；乙方未配合前開規定改善或依限仍無法完成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保險保證金。
- (二) 裝設施工之規定：乙方營業場所之裝潢材質應使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及 CNS 標準之防火材料，並應設置符合 CNS 標準之滅火器，裝修時如未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致遭罰款或造成事故時，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施工期間不得破壞原車站建築物之結構及設施（包括牆面、柱面及地板，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亦不得有礙車站之營運、行旅行進之動線及站容觀瞻。
- (三) 經營規範：
 1. 乙方不得逾越**本契約第三條用途限制**經營項目以外之營業，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2. 乙方**開放**營業時間可視需要自行訂定，惟須將營業時間標示於各店鋪門口，**車輛出租價目表須張貼於明顯處所**。
 3. 乙方所販售之商品及其標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標明售價。
- (四)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露，乙方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契約期間屆滿而免除。**
- (五) 配合檢測裝修及督導：
 1. 車站進行消防及建物之檢測及裝修，或申請相關證照時，乙方應配合辦理或改善。
 2. 商店之裝潢、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應接受甲方及標的所在車站之督導。
- (六) 用電：

乙方應自行申辦營業用電，所需之電力（氣）設備費用及電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及維修，若營業用電係經標的所在車站同意於現有用電容量範圍內，指定地點供乙方引接，所需費用亦由乙方負擔，上述有關電源電路施工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後，乙方應回復原狀；否則經甲方催告，逾期視同拋棄其所有權，無條件逕由甲方處理；若使用標的所在車站電表引接方式設置分表，則按總表與分表使用度數比例分攤計費，依甲方通知期限內繳費，逾期繳納乙方應按日給付應付**電費 1%**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車站工程需要，實施暫時性斷電，不另退費。
- (七) 負責人名稱變更：

乙方之負責人名稱變更時，應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如其變更損及甲方權益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八) 罰則：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九) 租期屆滿前，乙方依下列約定得申請續約：

1.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 6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申請並寄達甲方收件日為憑)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期限不逾 5 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 10，並於本契約期滿三十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 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 部分租賃標的物無汙水排放管線，如有汙物、汙水排放，應將其截流並處理後始可排放，另給水、排水、冷氣等設備，應由乙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自行施作獨立管路施設，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汙水、油煙排放應符合環保相關規定)，若甲方不同意，依現況使用。

(十一) 頭城自行車補給站及關山自行車補給站為歷史建物，乙方視為管理機關，請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修訂「歷史建築維護管理計畫書」，以郵寄附回執聯方式提送當地文化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並將郵寄回執聯函文交付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以確認無誤；另租賃標的物內部如有施設隔間或裝修之必要時，乙方應取得甲方與當地文化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始得裝設，一切費用由乙方自付，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及不得超過樓板載重量。

(十二) 頭城自行車補給站係位於宜蘭縣頭城文化園區內，乙方應配合該園區經營管理單位之管理措施，並應無條件提供租賃範圍內之通道予民眾通行使用。如本租賃標的物旁之宜蘭縣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其委託經營者管轄區域因營運須通行或使用租賃範圍內之通道時，乙方亦應無條件提供其使用；另宜蘭縣頭城文化園區因宜蘭縣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因行政規劃或公益需求需要乙方配合辦理時，亦應配合辦理。

(十三) 契約期間租賃標的物及其周邊環保、衛生環境等由乙方負責管理維護並負擔相關費用，若因管理或維護不當，受環保或衛生等主管機關罰鍰者，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因此致甲方連帶受罰者，甲方之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十四) 乙方應配合交通部、甲方或其授權機關有關自行車觀光旅遊之行政措施，例如：配合使用甲方指定之「自行車補給站」之標識、指引標誌等、營業場所置放自行車觀光旅遊推廣文宣資料……等。

(十五) 乙方使用本租賃標的的營業(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乙方因違反法令致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罰鍰者，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因此致甲方連帶受罰者，甲方之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十六) 租賃標的內所附屬之一切設施由乙方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包含管線、加熱器、加壓馬達、水塔等衛浴設施，以實際點交為主)。如乙方接收始時已有不堪使用情形，乙方應自行修繕並負擔相關費用。如使用設施已屆使用或保固年限需維護或更新設備，或使用設施至故障、損壞、耗損而有維護或更新之必要時，其設備維護或更新費用與責任須由乙方負擔，不得要求自保證金中扣抵；如租約屆期或任一方終止租約時，該經過維護或更新之一切附屬設施仍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因受負擔為由主張所有權而擅自拆除及搬離。

- (十七) 本標的租賃物裝修、施工及營運時，禁止向鐵路軌道或有關設備上堆積、放置或拋擲物品等足以妨害行車安全等行為，若因此發生任何災害時，一切責任後果由乙方自行負責。
- (十八) 乙方因業務需要，得在承租範圍內設置與其營業有關之店名招牌及介紹商品有關文字或圖像，但不得有廣告出租行為，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礙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業務及形象者。
 2. 有礙觀瞻者。
 3. 有礙風化及公共秩序者。
 4. 有引起不良觀感者。
 5. 藉為選舉活動者。
 6. 其他甲方認為不適當者。
- 乙方若有違反上述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場地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 (十九) 契約期間乙方如有加裝設施、管線、整修、改建等之需求，應事先繪製圖說及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施工，不得損壞車站建築物本體結構及各項設施，如有損害應回復原狀；亦不得妨礙車站之營運、旅客行進之動線及站容觀瞻。
- (二十) 乙方使用或經營本租賃標的，所需之照明、電力、用水、機電、通信、消防、通風空調、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等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檢查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甲方不予負擔。
- (二十一) 甲方僅提供場所（以現況點交，無論既有設施狀況良否）予乙方經營商店業務，有關之設施（備）如水、電力、空調設備或其他固定與非固定設施安裝、保養、清潔、維護、拆除、安全維護及修繕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並應接受甲方相關單位人員之督導管理。
- (二十二) 甲方交付營運設施後，乙方即承擔經營整建營運設施之所有責任（含漏水、門窗、各項管線、設備（施）等之修繕、更新、建置等），不得主張不履行支付租金之義務及賠償營業損失。
- (二十三) 乙方應定期（每月至少 1 次，法令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實施營運場所內各項設備之檢查、維護、保養、修繕，如有故障或損壞或其他類此情形時應即自行修復並負擔相關費用。如因乙方未確實履行前述義務或延遲辦理維保致造成第三人之損害（失）時，悉由乙方負賠償之責。
- (二十四) 乙方應遵守各租賃標的物所在之本公司車站大樓之管理規約及管理小組之決議事項，派員出席各單位召開之相關會議，並依其各租賃標的物與站區（大樓）各單位之面積、電、水等容量等比例計算分攤相關費用（例如：水、電、能源費、設備檢修、維護、管理費等）。
- (二十五) 現有設施之使用損毀及其處理：
-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現有設施毀損、滅失、遺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不低於該現有設施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應立即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

- (二十六) 如甲方因公務或業務需要需於本委託營運標的內通行、實施工程或執行職務時，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
- (二十七) 乙方應依各標的所屬甲方車站（大樓）之實際需求，指派專人配合辦理安全檢查、保全、防災、避難、遊民勸離等事項，並負擔相關費用。
- (二十八) 乙方契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占用營運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十九) 乙方販售過期商品或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或涉及侵權等情事，致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導致甲方受連帶之責任，乙方須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十) 涉及本租賃標的物相關之警政治安、環保衛生、工務公安等主管機關，施行例行性、必要性檢查措施或有關會議，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配合辦理。
- (三十一) 甲方得依業務需要、法令變更或配合政府政策調整乙方之營運、廣告等空間範圍及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增減租，乙方應配合辦理。
- (三十二) 未來本租賃標的場所如使用涉及食品烹調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等，應依據相關規定裝設油脂節流器並計算其容量。
- (三十三) 乙方營業空間內嚴禁使用瓦斯桶、酒精(防疫酒精除外)等易燃性氣體、液體及明火，違反本規定一經發現，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若因此發生任何災害時，一切責任後果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十四) 本契約標的所在車站若列為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CI），乙方應配合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CI）各式演練（如消防演練）或防護規範，並納入車站防護團隊共同維護CI安全。
- (三十五) 乙方倘有對外營業時，應提供甲方員工優惠措施，並公告於該營業處所收銀檯或明顯位置。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光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管理單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電話：03-8562313

地址：970026 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

乙方：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住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

